

## 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勞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基於擴大各界得依信託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從事勞動業務相關事項之信託，以增進公共利益，進而達到保障勞工權益及促進勞資和諧之目的，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勞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從事 <u>勞動關係、勞動保險、勞動福祉與退休、勞動基準及就業平等、勞動力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勞動研究</u> 或其他與勞動業務相關事項為目的之信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u> （以下簡稱 <u>公益信託</u> ），指從事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或其他與勞動力發展業務相關事項為目的之信託。	實務上勞動業務事項並非侷限於勞動力發展業務，為使各界得依信託法第八章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從事勞動業務公益信託及增進公共利益，爰增列勞動關係、勞動保險、勞動福祉與退休、勞動基準及就業平等、勞動力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研究等目的，俾符現況，以資周延。
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	查受託人依本條規定將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等文件報送勞動部，係使勞動部知悉受託人下年度之信託事務處理與基金運用計畫，爰參考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且為符合現行法制用語，將「核定」修正為「備查」。
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受託人依本條規定將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等文件報送勞動部，係使勞動部知悉受託人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u>主管機關備查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u>，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u>至少連續三年</u>。</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之。</p>	<p>狀況，俾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爰參考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且為符合現行法制用語，將第一項「核定」修正為「備查」。</p> <p>二、查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定明受託人公告相關文件之方式。為明確規範公告期間，爰參考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定明受託人應於勞動部備查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p>
---	--	--